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有关担保条款的独立意见

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担保条款”的相关内容，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有关担保条款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拟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本次董事会《关于拟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就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南通蓝三古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三基金”）的事项，我们认为：

- 1、公司本次拟投资蓝三基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风险可控。
- 3、公司本次拟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目的在于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

展的趋势，助力公司“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战略的转型深化，进一步丰富二三四五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蓝三基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徐骏民、施健、薛海波**

**2017年4月20日**